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6
聯絡人：陳錦慧
電 話：(02)77365727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研字第1000071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071312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97年1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團體協約法」、98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及99年6月23日修正公布之「工會法」，除「工會法」第38條已定自99年12月25日施行外，經行政院於100年4月26日以院臺勞字第1000019757號令定自100年5月1日施行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0年4月26日院臺勞字第1000019757B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部屬機關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教研會(含附件)

100/04/28
15:24:2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000019757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97年1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團體協約法」、98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及99年6月23日修正公布之「工會法」，除「工會法」第38條已定自99年12月25日施行外，經本院於100年4月26日以院臺勞字第1000019757號令定自100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院勞工委員會100年3月29日勞資1字第1000125233號函及「團體協約法」第34條、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第66條、「工會法」第4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府
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100/04/26
19:29:57